

股票代號：3679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  
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本公司網址：  
<https://www.nishoku.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shoku Technology Inc.

110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地點：晶宴會館新莊館(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四十號，B劇場)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		01
貳、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		02
二、承認事項 .....		04
三、討論事項 .....		05
四、臨時動議 .....		06
五、散會 .....		06
參、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0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18
五、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		26
六、「股東會議事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七、「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八、「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辦法.....		30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辦法(修訂前).....		32
二、公司章程.....		36
三、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40
四、董事持股情形 .....		43

## 【開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地點：晶宴會館新莊館(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四十號，B劇場)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一〇九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 子公司 SAME START LIMITED 資金貸與超限改善情形報告。

(五) 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六)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股東會議事辦法」案。

(二)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三) 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 9 頁）。

### (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 (三)

案由：一〇九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 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當期財 務報表淨值之 比率(%)
	公司名稱	關係		
新至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SAME START LIMITED(Anguilla)	係本公司透過 SUN NICE (SAMOA)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	113,920	2.56%
新至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NISHOK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係本公司 100%轉投資 之子公司	1,127,808	25.30%
新至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新至銘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 100%轉投資 之子公司	159,960	3.52%
本公司合計			1,401,688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均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其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目的，係為集團共用銀行授信額度所衍生之背書保證責任。

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制，惟不得高於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佔本公司淨值之 23.43%。

(四)

案由：子公司 SAME START LIMITED 資金貸與超限改善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之子公司 SAME START LIMITED，對關係企業 NISHOK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簡稱越南新至陞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為美金 800 萬元，於 109 年 11 月已超過所訂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限額。SAME START LIMITED 已於當月召開董事會，調整對越南新至陞公司資金貸與額度，資金貸與額度超限情形已改善完畢。

(五)

案由：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二、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方式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11,705,000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30,000,000 元。

(六)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625,612,290 元，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全數以現金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10 元。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現金配發至元為止(未滿 1 元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決定股利分派基準日及發放日，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等，致影響可參與分配股數，而需調整配發股東現金之比率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及余聖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上述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 9 頁)及附件三 ~ 四(第 11 ~ 25 頁)。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21,362,435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2,136,244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新台幣 27,358,194 元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654,262,267 元及減除庫藏股註銷新台幣 80,202,948 元，可供分配盈餘共計新台幣 2,250,643,704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625,612,29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0 元(以 110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62,561,229 股計算)。

二、檢附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6 頁)。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辦法」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及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公告修正，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以資遵循。

二、「股東會議事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第 27 ~ 28 頁)。

三、提請 審議。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公告修正，爰修訂本辦法部分條文，以資遵循。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第 29 頁)。

三、提請 審議。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所需，提請廢止「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相關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第 30 ~ 31 頁)。

二、提請 審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9年初新冠肺炎爆發，各國為控制疫情而制定鎖國政策，使市場一度出現恐慌。後續各國雖逐步解封、放寬社交管制、重啟經濟，但各產業鏈無不受到疫情之影響，全球經濟面臨衰退。

本公司初期雖受疫情影響延後開工，但隨著中國疫情趨緩，疫情使企業經營及個人生活或工作模式改變，宅經濟與遠距辦公需求拉動，使109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8.08億元，較上年度上升22%。因產品組合及製程優化，全年度毛利率為32%，較上年度上升10%。當年度雖受到匯損影響，每股獲利達11.57元，較去年增加6.15元，全年獲利仍創下上市以來歷史新高水準。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淨額	4,808,261	3,957,144	22%
營業成本	3,268,381	3,078,431	6%
營業毛利	1,539,880	878,713	75%
營業利益	1,069,052	379,003	182%
業外其他收(支)	(194,495)	45,548	(527%)
稅前淨利	874,557	424,551	106%
稅後淨利	721,362	337,622	114%
營業毛利(%)	32%	22%	
營業利益(%)	22%	9%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償債能力 財務結構及	流動比率(%)	252.34	299.43
	速動比率(%)	227.87	274.28
	利息保障倍數	42.75	16.98
	負債佔資產比率(%)	48.28	49.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00	4.74
	權益報酬率(%)	17.17	8.5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40.05	68.15
	純益率(%)	15.00	8.53
	稅後每股盈餘(元)	11.57	5.42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除透過與終端客戶共同討論設計以掌握先機外，亦不斷地研究關鍵技術及製程能力，搭配原有成熟技術，衍生多重複合製程運用，持續進行新製程技術開發。如外觀觸感防水的TPR材料、電子零件如FPC 軟板、外觀IMR 雷雕噴塗等複合製程組合。除可提供客戶產品多樣化及精緻化的選擇外，亦可成為未來節省後製程加工成本及創造利潤來源。

## 二、110 年度營業展望

### (一) 經營方針

1. 導入環保製程及使用環保材料，提高產業綠色競爭力。
2. 加速擴大越南市場開發及生產規模，以達到生產經濟規模綜效。
3. 積極培養及招攬人才，優化績效獎酬制度及提升關鍵人才齊備度，提升競爭力。
4. 持續進行產品組合優化，並有效落實成本費用控管，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

###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計銷售數量係考量整體外在環境變化及未來發展情況，並依據前述再參考過去營業狀況、公司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制訂年度營運目標以做為依據。惟本公司未公開110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 (三) 產銷政策

1. 持續提升生產製程能力及良率，提高營運效率，並強化成本費用控管。
2. 積極開發市場應用新領域，擴展產品廣度，維持市場競爭力。
3. 持續拓展全球產品線及銷售區域，降低產品過度集中發展之經營風險。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國內外環境的快速變遷與挑戰，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1. 因應中美貿易戰轉單，加速擴建越南生產基地，以滿足訂單需求。
2. 提升產業綠色技術，增設水性噴塗製程，深化及廣化企業核心競爭力。
3. 加速各類自動化製程推展，以提升效能並精實人力。
4. 積極開發市場應用新領域及深耕複合製程，並尋求中下游產業鏈整合，以創造綜效利益。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10 年，疫情改變企業經營方式及個人工作、生活型態，未來將成為新常態，美國新政府短期內仍會維持前政府政策，中美貿易戰仍繼續驅動著產業供應鏈的轉移。本公司借此機會，加速擴大越南市場開發及生產經濟規模；同時持續致力於集團資源與組織整合，以提升內部效率，並強化風險管理，以穩健營運體質迎向未來挑戰，並隨時注意外部競爭環境動態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充分掌握相關法規變動，提早準備及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以降低未來產業及整體環境變化之營運風險。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 標 福



總 經 理            蔡 建 勝



會 計 主 管            林 子 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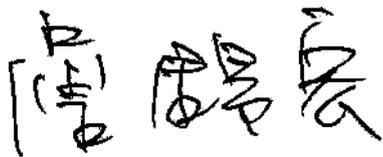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一〇九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余聖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有關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為子公司，依該等子公司所營業務範圍及性質，部份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與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且影響子公司之營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與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估計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瞭解前期管理當局對於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應收帳款減損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所採用的存貨評價政策與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一致，及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的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余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新亞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869,936	100	309,60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36	-	296	-
<b>營業收入淨額</b>	<b>869,200</b>	<b>100</b>	<b>309,312</b>	<b>100</b>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三)、七及十二)	590,028	68	232,141	7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43,843	5	-	-
<b>營業毛利</b>	<b>235,329</b>	<b>27</b>	<b>77,171</b>	<b>25</b>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十三)、(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147	1	6,496	2
6200 管理費用	123,665	14	99,630	3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59	1	11,16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1	-	(179)	-
	140,772	16	117,116	38
<b>營業淨利(損)</b>	<b>94,557</b>	<b>11</b>	<b>(39,945)</b>	<b>(13)</b>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14,427	2	15,47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75,308)	(9)	(25,482)	(8)
7050 財務成本	(16,649)	(2)	(17,100)	(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767,513	88	481,764	156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b>	<b>689,983</b>	<b>79</b>	<b>454,652</b>	<b>147</b>
7900 稅前淨利	784,540	90	414,707	13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63,178	7	77,085	25
<b>本期淨利</b>	<b>721,362</b>	<b>83</b>	<b>337,622</b>	<b>109</b>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98	4	(172,472)	(5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6,840)	1	34,494	1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358	3	(137,978)	(4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b>748,720</b>	<b>86</b>	\$ <b>199,644</b>	<b>64</b>
<b>基本每股盈餘(元)</b>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b>11.57</b>		\$ <b>5.42</b>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b>11.51</b>		\$ <b>5.39</b>	

董事長：陳標福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華利比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622,962	955,989	480,192	181,708	1,886,558	(199,839)	3,927,570	
-	-	-	-	337,622	-	337,622	
-	-	-	-	-	(137,978)	(137,978)	
-	-	-	-	337,622	(137,978)	199,644	
-	-	24,175	-	(24,175)	-	-	
-	-	-	18,131	(18,131)	-	-	
-	-	-	-	(186,889)	-	(186,889)	
-	3,135	-	-	-	-	3,135	
622,962	959,124	504,367	199,839	1,994,985	(337,817)	3,943,460	
-	-	-	-	721,362	-	721,362	
-	-	-	-	-	27,358	27,358	
-	-	-	-	721,362	27,358	748,720	
-	-	33,762	-	(33,762)	-	-	
-	-	-	137,978	(137,978)	-	-	
-	-	-	-	(249,185)	-	(249,185)	
-	1,283	-	-	-	-	1,283	
1,500	2,993	8,475	-	-	-	12,968	
624,462	2,993	538,129	337,817	2,295,422	(310,459)	4,457,246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標福

(請詳閱本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784,540	414,7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534	17,414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	401	(179)
利息費用	16,649	17,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940)	-
利息收入	(11,113)	(11,02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283	3,1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767,513)	(481,76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
未實現銷貨利益	43,843	-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迴轉)	564	(121)
其他	-	(3,37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06,292)	(458,8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490)	-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含關係人)	(272,398)	53,980
存貨	(28,933)	(1,182)
其他流動資產及金融資產	(15,971)	1,6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6,330	(27,558)
其他流動負債	36,376	11,3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2,706	(16,169)
調整項目合計	(899,378)	(420,5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4,838)	(5,802)
收取之利息	12,974	9,133
支付之利息	(16,602)	(17,009)
支付之所得稅	(120,166)	(5,944)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38,632)</b>	<b>(19,622)</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4,961)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63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1,12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505,266	46,47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678,2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	(1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7,84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22)	(413)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213,198)</b>	<b>726,512</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0,000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50,000)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1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3,487)	(3,487)
發放現金股利	(249,185)	(186,889)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968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90,296</b>	<b>(90,376)</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1,534)	616,5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6,639	200,1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5,105	\$ 816,639

董事長：陳標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至陞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至陞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至陞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至陞集團主要銷售客戶為電子零組件組裝廠，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因此新至陞集團之應收帳款暴露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當客戶產生違約時，可能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減損損失，由於帳款之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新至陞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新至陞集團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瞭解前期管理當局對於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應收帳款減損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至陞集團係從事塑膠射出製品及相關模具開發，主要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新至陞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新至陞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管理當局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新至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至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至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至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至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至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至陞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余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新至陞利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26,650	30	3,539,799	4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65,743	8	449,429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817,252	21	1,395,940	18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23,074	6	475,628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105	1	35,22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7,520	1	11,567	-	
	<u>5,744,344</u>	<u>67</u>	<u>5,907,592</u>	<u>76</u>	
<b>非流動資產：</b>					
1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26,439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1,124,961	1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444,529	17	1,531,841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69,737	1	134,97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1,792	-	96,55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503	-	15,555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66,518	1	70,17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670	-	24,237	-	
	<u>2,873,149</u>	<u>33</u>	<u>1,873,329</u>	<u>24</u>	
<b>資產總計</b>	<u>\$ 8,617,493</u>	<u>100</u>	<u>7,780,921</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988,920	12	824,790	10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	-	149,994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00,428	9	604,378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39,224	-	59,53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47,836	5	334,256	4	
	<u>2,276,408</u>	<u>26</u>	<u>1,972,949</u>	<u>25</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200,000	14	1,000,0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三))	652,948	8	788,926	1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0,891	-	75,586	1	
	<u>1,883,839</u>	<u>22</u>	<u>1,864,512</u>	<u>24</u>	
	<u>4,160,247</u>	<u>48</u>	<u>3,837,461</u>	<u>49</u>	
	624,462	7	622,962	8	
	2,993	-	-	-	
	<u>968,882</u>	<u>11</u>	<u>959,124</u>	<u>12</u>	
538,129	7	504,367	6		
337,817	4	199,839	3		
2,295,422	27	1,994,985	26		
3,171,368	38	2,699,191	35		
(310,459)	(4)	(337,817)	(4)		
4,457,246	52	3,943,460	51		
<u>\$ 8,617,493</u>	<u>100</u>	<u>7,780,921</u>	<u>100</u>		



董事長：陳標福

(請詳閱附台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陞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七))	\$ 4,883,877	102	4,026,762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5,616	2	69,618	2
營業收入淨額	4,808,261	100	3,957,1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二)及十二)	3,268,381	68	3,078,431	78
營業毛利	1,539,880	32	878,713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十二)、(十五)、(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6,007	1	77,584	2
6200 管理費用	327,149	7	310,15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074	2	112,71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598	-	(738)	-
	470,828	10	499,710	13
營業淨利	1,069,052	22	379,00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81,677	2	104,71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255,224)	(5)	(32,593)	(1)
7050 財務成本	(20,948)	-	(26,57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4,495)	(3)	45,548	1
7900 稅前淨利	874,557	19	424,551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53,195	3	86,929	2
本期淨利	721,362	16	337,622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98	1	(172,472)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6,840)	-	34,49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358	1	(137,97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8,720	17	199,644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21,362	16	337,622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48,720	17	199,644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 11.57		5.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 11.51		5.39	

董事長：陳標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建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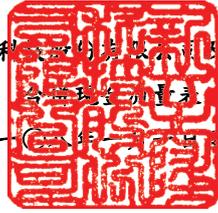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874,557	424,5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277,032	311,1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598	(738)
利息費用	20,948	26,570
利息收入	(63,921)	(87,47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283	3,1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584)	(1,46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653)	1,570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回升利益)	2,648	(4,189)
其他	1,33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2,687	248,6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535)	(184,075)
應收票據及帳款	(421,910)	(46,528)
存貨	(50,094)	27,081
其他流動資產及金融資產	(8,381)	5,663
	(695,920)	(197,8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6,050	3,075
其他流動負債	70,622	32,252
	266,672	35,327
調整項目合計	(196,561)	86,0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7,996	510,622
收取之利息	65,891	85,466
支付之利息	(20,922)	(25,329)
支付之所得稅	(186,451)	(13,893)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536,514</b>	<b>556,866</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1,921)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63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953)	(160,6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38	5,78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391	(1,01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274)	(4,626)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392,252)</b>	<b>(160,483)</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64,130	19,07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50,000)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1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6	414
租賃本金償還	(57,064)	(56,497)
發放現金股利	(249,185)	(186,889)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968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79,005)</b>	<b>(73,902)</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594	(125,7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13,149)	196,7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39,799	3,343,0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2,626,650</b>	<b>3,539,799</b>

董事長：陳標福



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陞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54,262,267
減：庫藏股註銷	(80,202,94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74,059,31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21,362,435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7,358,19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2,136,244)
可供分配盈餘	2,250,643,70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10元/股)	(625,612,2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25,031,414

董事長：陳標福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 股東會議事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作業內容 第一項第一~三款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款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五、作業內容 第一項第一~三款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第五款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以下略。</p>	<p>依現行法令爰修訂本辦法部份條文。</p>
<p>五、作業內容 第七項第一款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五、作業內容 第七項第一款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依現行法令爰修訂本辦法部份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作業內容</p> <p>第十二項第一款</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第二款略。</p>	<p>五、作業內容</p> <p>第十二項第一款</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款略。</p>	<p>依現行法令爰修訂本辦法部份條文。</p>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 作業內容</p> <p>3.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五、 作業內容</p> <p>3.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u>均</u>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u>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依現行法令爰修訂本辦法部份條文。</p>
<p>10.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8) 略。</p>	<p>10.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 (2)~(8) 略。</p>	<p>依現行法令爰修訂本辦法部份條文。</p>

##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 一、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範圍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定義

無。

### 四、職責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作業內容

1.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2.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3.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4.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5.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6.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7.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8.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9.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10.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11. 本程序由董事會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相關文件

無。

七、附件

無。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辦法**  
**(修訂前)**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辦法，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定義

無。

四、權責

董事會：召集股東會。

五、作業內容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二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4.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6.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7.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辦法，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9.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0.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4.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5.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6.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17.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六、相關文件

無。

#### 七、附件

無。

#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4.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對有關同業辦理對外保證及向金融機構貸款之背書保證以及相互間之資金融通事宜。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作為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或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務事務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之二： 刪除。

### 第三章、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三~四人，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議事規則、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程、地點及議程，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三： 刪除。

第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五章、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提撥分派計算之股東股息紅利，每股低於0.5元時，得全數保留不予分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 第七章、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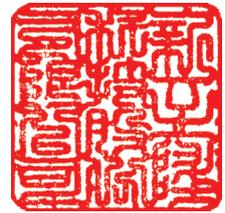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69 年 5 月 20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2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3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6 年 8 月 12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9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4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8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標福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前)**

一、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二、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之辦理。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須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定義

無。

四、權責

無。

五、作業內容

1.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3.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4.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5.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6.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7.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中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8.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9.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10.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7)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8)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11.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2.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13. 本程序由董事會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六、相關文件

無。

#### 七、附件

無。

##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999,298 股。
- 二、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註)
董事長	啟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標福	108.06.18	3 年	1,839,621	2.95%	1,880,621	3.01%
董事	衡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建勝	108.06.18	3 年	2,243,956	3.60%	2,263,956	3.62%
董事	衡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鶯蘭	108.06.18	3 年				
董事	泉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文賢	108.06.18	3 年	1,855,308	2.98%	1,855,308	2.97%
董事	展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新壹	108.06.18	3 年	2,683,082	4.31%	2,683,082	4.29%
董事	昶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范佳雯	108.06.18	3 年	2,705,932	4.34%	2,705,932	4.33%
<b>全體董事股數合計</b>				<b>11,327,899</b>	<b>18.18%</b>	<b>11,388,899</b>	<b>18.22%</b>
獨立董事	柯順雄	108.06.18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詹錦宏	108.06.18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鴻昌	108.06.18	3 年	0	0.00%	0	0.00%
<b>全體獨立董事股數合計</b>				<b>0</b>	<b>0.00%</b>	<b>0</b>	<b>0.00%</b>

註：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0 年 4 月 19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2,561,229 股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shoku Technology Inc.